

公益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2年8月4日

第065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李娜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316
电子信箱
lina@jrb.com

一周纪要

上半年海关查获检疫性有害生物3.1万种次

海关总署近日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全国海关共查获检疫性有害生物173种,3.1万种次;境外预检淘汰不合格动物4.2万头,淘汰率21.16%。海关组织实施国门生物安全监测计划,上半年在口岸对144种动物疫病和701种有害生物实施监测;通过开展“国门绿盾2022”行动,严格入境检疫,针对旅客携带、寄递等截获活体动植物2925批次,包括大黑甲背蚁、爪哇短胸天牛、艾欧鼠尾草等多种外来物种。

陕西:37条措施深化治污攻坚

陕西省委、省政府日前印发《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若干措施》,坚持以持续提升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从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出发,以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触及污染防治的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更高,从8个部分、37条具体措施细化实化了工作任务,并明确了省级各部门职责分工。

浙江出台全国首个省级财政支持“双碳”政策

近日,浙江省印发《关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标志着全国首个省级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出炉。《实施意见》指出,到2025年,浙江初步建立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支持各行业领域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多领域、多层次、多样化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取得突破;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全省碳达峰目标如期完成。

黄河青海流域加快尾矿库治理进程

近日,青海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黄河青海流域尾矿库治理工作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一库一策”要求,加快编制尾矿库治理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建立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提前做实尾矿库监测预警,做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提高尾矿库安全运行和污染防治水平。

(整理:李娜 来源:中国环境报、人民日报海外版)

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事关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针对4条水环境问题线索,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采用一体化办案模式,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技术手段查明污染原因,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加强与政府联动、跨区域协作,坚持生态修复与长效监管并行,以能动履职有效推动大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近日,苏州市检察机关督促保护大运河、太浦河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第四批)。

一年啃下三块“硬骨头”

公益诉讼推动大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张安娜 葛杭

“神器”派上大用场

“水体悬浮物浓度越高,卫星图成像颜色越深。这是2020年10月的卫星遥感图,这块水域呈现出红色,悬浮物高度密集。现在我身后的这片水域则是碧波荡漾,风景秀美……”7月19日,在第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上,苏州市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副主任李雅婷通过视频连线,从容地向全国同行展示现代科技手段在办案中的应用。

事实上,接到线索时,大家远没有这么从容。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在苏州市吴江区发现4条大运河水环境问题公益诉讼线索,随后将线索层转苏州市检察机关办理。这4条线索直指水体悬浮物浓度偏高,分别涉及汾湖湾318国道南、京杭大运河北段等水域,因区划管辖、协作不畅等问题未得到全面有效解决。

由于问题线索跨区域多、涉及面广、成因复杂,检察机关采用了“最高检高位指导、省检察院中位支撑、市级院一线指挥、基层院属地推进”的一体化办案模式,上下四级院联动。很快,12人的专班搭起来了,4个调查组建起来了,4条涉水线索的调查得以高效推进。

情况不明,调查先行。卫星图上的红色区域到底是怎么回事?以汾湖湾线索为例,苏州市检察机关针对汾湖湾悬浮物浓度最高的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沿岸有很多码头和混凝土搅拌、洗砂作业企业,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隐患。

“泥浆水直排可能是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高的原因,但是否存在其他污染源,悬浮物是哪来的,初步踏勘时这些问题尚不明晰。”苏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勇回顾调查历程时,讲起了在文章开头视频连线时展示的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车、无人机(船)、水下机器人等多项设备,“它们都实实在在地被用来调查取证和分析”。

公益诉讼巡回工作站是一辆由警车改装的“快速检测车”。无人机到河湖中央取水,检测车后备箱中装载的水质快速检测仪在现场检测水质的pH值、溶解氧等常规指标,无人机取到的水还被送回实验室开展其他指标的进一步检测。两次检测指标均在正常范围,“排除了其他污染的可能。”李雅婷说。

“水体没问题,水底有问题吗?”技术人员随即用无人船勘察水下地貌。这些应用“电子河长”系统的无人船,搭载声呐设备行驶在水下,很快就发现该河段存在浅滩,河底泥沙被行驶船舶搅动,可能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偏高。

侦查实验是验证结果的利器。专班专门安排执法船模拟货船行驶场景,证明船舶频繁往来会搅动底泥释放颗粒物,造成悬浮物浓度偏高。

此外,苏州市检察机关还运用公益诉讼快速检测技术,对同里镇邱舍工业区附近、大运河吴江区段北侧、大运河八圩段等问题水域进行水质检测,发现总磷、化学需氧量等部分指标超过标准限值。

“除了利用无人机航拍线索区

域,我们还引入‘水下机器人’,这个钻管道能手可以深入河道查看管道是否有破损,雨水管、污水管有无混接,并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管道流向进行调查,确认其是否违规接入污水管网连通河道。”李勇表示,通过多渠道调查,检察机关共发现码头“散乱污”、渣土偷倒、违法建筑等问题50多个。

检察调查初见成效,专家论证不能少。专班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商请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专家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意见认为,问题线索水域悬浮物浓度偏高具有共性原因,包括通航搅动底泥释放颗粒物、沿岸砂石企业码头泥浆水入河、沿岸生产或生活废水直排等。

破解“九龙治水”难题

一纲举而万目张。苏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诉前圆桌会议等方式,与属地政府专班、行政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现场推进会、案情分析会、工作协调会等20余次,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多部门聚力方能破解‘九龙治水’的局面,共同核查线索、整改问题。”李勇介绍,今年上半年,苏州市检察院召开的法律监督工作推进会邀请到众多相关单位“一把手”到场,“对合力破题的助力非常大”。

吴江区检察院扎在一线解决问题,向相关乡镇、街道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8份,推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河道沿岸55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对相关企业逐个建档,分类制定整改措施,确保依法依规疏堵结合。”吴江区检察院检察长杜建伟对问题企业的整治也给出了有效建议,“主要分为关停取缔和整治提升两大类,具体采用哪种方式,要根据企业审批手续、污染程度、产业政策等因素综合考量,避免‘一刀切’”。

目前吴江区涉案的55家企业现场环境整治已基本结束,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26家,整治提升29家,此外,还拆除了21家企业违法建筑13.64万平方米,补办企业环评手续和涉水许可证17家,改造提升标准化码头10个,修复市政管网10处。

涉案水域修复过程中,专班又发现了一块“飞地”。卫星图显示,大运河吴江区与吴中区交界沿岸有56亩被吴江行政区划的地块,存在码头违建、排污等问题。经核查,码头是吴江区企业,但地块并没有任何地籍信息,此前18年一直由吴中区某村行使土地使用权。吴中区不了解情况,吴江区无管理权限,地块成为了

“监管死角”。

地籍管理或许会有“飞地死角”,公益保护却没有“法外之地”。为此,苏州市检察院指定吴中区检察院对“飞地”问题开展监督。

“与其他‘飞地’不同,这一地块系近年来由鱼塘改建而来,无确权登记和权属证书,长期缺乏监管。”吴中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峥嵘介绍,该院向属地街道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等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4份,推动“飞地”上违建排污企业全部停产整改,督促有关部门启动地块确权以及规划利用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实时监测数据显示,最高检卫星遥感监测的4处水域悬浮物浓度日均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均已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六地检察院“云端”发力

水,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纽带。问题区域太浦河、京杭大运河等航运发达、码头密布,是连通江苏、上海、浙江三省市的重要水线,上游水体悬浮物浓度过高可能会影响到下游水质。

长三角一体化保护的前提是上下游水质一体化。“环境部门开展了上下游联合水质检测,在问题线索涉及水域布置了多个监测点,能够共享实时数据,统一监管标准,便于一体化综合治理。”苏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李跃介绍。

依托环太湖流域、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专班快速将排查发现的企业排污、养殖排污、码头扬尘等问题线索分别移送浙江、上海等地检察机关,推动大运河全流域治理。专班还第一时间召开吴江区、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嘉善县等六地检察院视频会议,交流经验意见,持续跟进线索办理进展情况。

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经调取水水质监测数据,发现太浦河等水体水质总体上不错,反映上游吴江区整治效果良好,但同时也发现苏州和上海交界附近的淀山湖急水港沿岸存在码头堆场露天作业、废水排放、养殖排污等污染情形。该院与吴江区、嘉善县等地检察机关多次视频连线,磋商共治方案,推动三地主管单位通过联合巡航调度,全面排查沿线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处置问题隐患21处,实现“1+1+1>3”的办案效果。

长三角一体化检察协同机制的效用,也在大运河全流域治理中被不断放大。据了解,嘉善县、青浦区等地检察机关共发出检



图①:苏州市检察机关工作专班多次对问题企业开展现场调查,跟进整改情况

图②:苏州市吴江区、上海市青浦区等六地检察院线上研讨跨区域水环境问题线索

图③: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联合交通、环保等部门对辖区内码头运营规范情况开展调查

图④: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办案人员赴现场调查并指导工作

